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92 年間辦理亞太美術館評估報告採購案，其中「國內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與「亞洲主要國家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疑似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92 年間辦理亞太美術館評估報告採購案，其中「國內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下稱國內案）與「亞洲主要國家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下稱亞洲案）疑似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內案之採購，未符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核有不當。

(一)查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 9 月 12 日辦理國內案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95 萬元，同年 9 月 23 日開標，僅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即今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1 家投標，惟該校之招標文件未蓋廠商大章及缺法人登記證，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嗣於 92 年 9 月 25 日簽核採專案委託(議價)方式，由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辦理，並於 9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議價，議價金額 83 萬 6 千元。

(二)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第 1 次招標經審查無合格標，因該案涉及專業領域且執行時間急迫，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邀請 1 家廠商議價等語。

(三)惟詢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表示：該校於 92 年由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林美吟參與投標，為趕赴投標截止時間，誤蓋校長職章為校印，復未攜帶校印及法人登記證至開標現場，以致廢標；如臺南市政府第 2 次招標向該校邀標，該校應有意願再參與投標等語。

(四)查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內案之採購，因該案預算金額僅 95 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本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該府卻選擇先公告招標，因無合格標而廢標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邀請 1 家廠商辦理議價。雖該府以先公告招標再議價方式辦理，並無不可，然於第 1 次招標之投標廠商-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因招標文件未蓋廠商大章及缺法人登記證而廢標，嗣後該府改採議價之理由為「因該案涉及專業領域且執行時間急迫」，遂邀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辦理議價。該府雖稱第 2 次招標非以原案號重新招標，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於第 1 次招標時，係因投標文件不合格，而非因其無執行能力致廢標，該府辦理重新招標，卻未邀請該廠商(校)再次投標，顯不合理。

(五)綜上，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內案之採購，未符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核有不當。

二、臺南市政府辦理系爭採購案之驗收過程，以點驗代替實質驗收，承辦人員擔任主驗人員，及未派員辦理監驗，均有未洽。

(一)有關以點驗代替實質驗收部分：

1、系爭 2 採購案之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

完成印製正式報告書 100 本及光碟 3 片予甲方後，完成驗收程序」。另契約第 8 條第 2 項履約成果注意事項規定：「所提交之電腦檔案須符合甲方現行軟體，圖檔為 AUTOCAD，其他文書為 MICROSOFT WORD 或 EXCEL，相片、圖片之影像檔格式須採用 JPG 或 GIF 格式。」查臺南市政府辦理系爭 2 採購案之驗收作業，主驗人員均僅就報告書、成果光碟數量點收無誤，並未實質審查光碟片之內部，即草率准予驗收。

- 2、詢據該府稱：「契約第 8 條第 2 項注意事項，所稱之光碟內容係從報告書轉載以 Word 製作之唯讀檔案，工作事項為調查研究，擇其重要當代美術館收藏資源調查報告。依該契約工作事項等相關規定，並無測繪之履約工作項目，故光碟片亦無測繪圖等需採 AUTOCAD 之圖檔。2 案報告書稿業經分別提交審查會審核，並經認可在案，有關光碟片係由報告書圖轉載而成，如需包含測繪圖檔等自應於審核認可前，請受委託廠商予以補正改善，故履約成果雖載測繪圖等記載，無非係防範如有測繪情事時可備不時之需，實非該履約項目含有測繪圖等工作項目。另依採購契約書附件服務建議書第 7 項專案執行經費及其配置表亦未有測繪項目」云云。惟查驗收程序，係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此與該府所稱有無測繪圖項目無涉。故系爭 2 採購案之主驗人員僅以點收代替實質驗收，未進行實質審閱光碟片內容，顯有未當。

(二)有關主驗人員之指派部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 2、查臺南市政府辦理國內案之主驗人員為時任博物館課課長王玉華，雖驗收當時渠並非該案之承辦人，惟渠自該案辦理之初，即為該案之承辦人員，僅於驗收日前始調任博物館課，故該案驗收人員之指派，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三)有關未派員辦理監驗部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2、查亞洲案之驗收過程，僅該府主計室派員監辦，未見政風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詢據該府稱：當時市府內作業流程，有段時間經「審查委員會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通過」程序，只需辦理書面驗收，不需加會政風單位，故能完成核銷撥款結案云云。惟該府政風處表示，並無此行政規定。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辦理系爭採購案之驗收過程，以點驗代替實質驗收，承辦人員擔任主驗人員，及未派員辦理監驗等，均有未洽。

三、臺南市政府檔案文件管理不善，未落實移交機制，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檔案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

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 (二)查臺南市政府辦理系爭 2 採購案，原承辦單位文化政策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另成立文化事業科，承辦科長調職，人事更迭，資料片斷保存未完整。復於 94 年 4 月市府籌建計畫報行政院審查時，原將亞太美術館籌建經費納入計畫中，惟送文建會時被要求將預算移除，故僅保留項目而未編列經費，因後續經費龐大，市府無力編列執行而暫緩。故移交時雖整理成冊存檔，然未特別交代，且辦公室幾次豪雨浸水清理搬動，時間長久，資料尋找不易。
- (三)綜上，公務人員職務如有異動，須依相關規定將自身職掌之業務事項交代與接任人員，臺南市政府顯未落實檔案法之規定辦理移交；另採購案相關檔案文件之管理，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均規定綦詳，該府對系爭採購案文件管理不善，竟以「當時採購文件契約書並無規定存府檔(該府檔案室)」為由，猶圖卸責，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